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聽力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37 學分(148 小時)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/ 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80 學分/ 89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27 學分/ 27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(30 學分/32 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	2/2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2/2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	資訊教育
體育		2/2			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2/2		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	10/11	8/8	6/7	4/4	0/0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(80 學分/ 89 時數)											
心理學			2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語聽解剖生理學			3/3*			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言語科學				3/3*							
溝通障礙學導論				3/3*							
聽力科學				3/3		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2/2				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	2/2						
兒童語言發展學					3/3*	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語音學					2/2*						

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			3/4*						
語音聲學				2/2*					
聽力障礙學				3/3					
聽覺輔具原理運用				3/3*	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教育聽力學					1/1				
聽覺輔具實務					2/3*				*擋修課程 如附註說明
進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
電生理聽力學與實作					3/4*				
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一)					3/4*				
內耳前庭功能評量與實作						3/4*			
聽能復健學與實作						3/4*			
嬰幼兒聽力學與實作						3/4*			
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 (二)						3/4*			詳附註說明
語聽專題討論(一)							1/1		
臨床實習(一)							9/9		
語聽專題討論(二)								1/1	詳附註說明
臨床實習(二)								9/9	
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/7	11/11	10/11	8/8	12/16	12/16	10/10	10/10	
學分總計	15/16	21/21	14/16	14/14	12/16	14/18	10/10	10/10	
(三) 選修 27 學分									
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7學分。									
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									
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
附註：

1.擋修課程

(1)「語聽解剖生理學」、「言語科學」、「溝通障礙學導論」、「兒童語言發展學」、「語音學」、「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語音聲學」、「聽覺輔具原理運用」、「聽覺輔具實務」、「進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電生理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一)」、「內耳前庭功能評量與實作」、「聽能復健學與實作」、「嬰幼兒聽力學與實作」、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二)」以上任一科目，如學期總分數未達六十分，則擋修專業必修科目臨床實習(一)、臨床實習(二)。36週於同一實習單位，未通過臨床實習(一)者，不得修習臨床實習(二)。

(2)三年級擋修課程不開設暑修課。

(3)語聽專題討論與臨床實習必須於同一學期修課；臨床實習(一)與語聽專題討論(一)須於同一學期同時修讀，臨床實習(二)與語聽專題討論(二)須於同一學期同時修讀。

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3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中國民國114年3月20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